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法律扶助顧問公開遴選簡章 (115年~116年度)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法律扶助實施要點。
- 二、遴聘法律扶助顧問律師名額:預計 2 人(得視實際報名狀況增減)。

三、報名資格:

- (一)公開遴選報名截止日前登錄執業一年以上之律師。
- (二)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會員且事務所設於本市者。
- (三)未依律師法受懲戒處分。

四、報名程序:

- (一)方式:請備妥規定表件以掛號郵寄或逕送「臺中市北屯區公 所調解委員會」(406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0號 5樓 許 育綸先生收,洽詢電話 04-24606000 分機 6521)。
- (二)繳交表件:(一律以A4格式印製)
 - 1、115年~116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法律扶助顧問申請表單1份(應據實填寫各欄位,各區公所對於申請人之資格,可向相關機關查證)。。
 - 2、身分證影本正、反面黏貼(請務必黏貼俾利查核律師證照),2吋半身正面相片1張(請於照片背後填寫姓名並黏貼在遴選報名表單)。
- (三)日期:114年10月30日起至114年11月8日止(郵戳為 憑)。
- (四)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請逕上臺中市北屯 區公所網站下載。
- 五、遴選方式:原則上採書面審查,提報本府核定後區公所頒發聘書聘 任之。
- 六、遴選結果: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函知獲聘律師並同時公告於本 區公所網站,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或退件。
- 七、經聘任之本區公所法律扶助顧問,任期以2年為原則(115年1月

1日至116年12月31日)。

八、法律扶助顧問律師之權利義務:

- (一) 準時依本區排班表於本區指定地點輪班負責法律諮詢。
- (二)輪值當日應親自出席,不遲到早退,如遇庭期或其他事由, 不克前往輪值地點值班時,應事先委託本區或其他區公所法 律扶助顧問代理,並提前告知本區公所承辦人員。
- (三)提供民眾現場法律諮詢服務,如遇民眾有身體不適或重病等情無法親往諮詢地點時,配合於輪值當日以專案方式提供電話諮詢。
- (四)本府將依顧問律師實際出席狀況,依規定支給出席交通費新臺幣 2,500 元,請務必配合提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憑辦匯款作業。

九、本遴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告之。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法律扶助顧問報名表單 (115年~116年度)

一、基本資料表

姓			名	中文: 英譯:		(必	填)	出	生年	₣月	日	年	J	月 E	1	言乘具	与 占 占	
性			別	□男	□女		其他	身	分部	至字	號					言黍貝 二四 只 卢	<u>-</u> †	
任名	職等	事務	所稱													户 一 引	-	
連	絡	電	話					傳	真	號	碼							
通	訊	地	址					•										
		Ž	ķ,	人身分	分證刻	钻貼	處				4	人人	分	證	黏則	處		
				<1	E面)	>						<	〈反	面	>			
E ·	- m	a i	i 1															
師	否 法 分 ?	色懲			原因	:						目前所 設於臺			生師事	務所	設是	否
是法師	否人公	岛社 臺 員	團律 ?	□否□是								□是 □否						
				證		照	;	編		號		授		予	耳	<u>E</u>	位	
律 字	師	證	照號			2	台檢證					法務部						
律	師	執	業	起		訖	ì	時		間		總	計	執	業	年	資	
律 年	•		介資		年	月		日至										

具律師資格, 但曾擔任司法	起	訖	晓	F 1	司	ķ	息	計	年		資
事務官、法官 助理年之年資 併計		•	•	日至 日止		£	F	月			
最高學歷	學	校名和	角	科	系	學	位	起	訖	時	間
(以教育部認								年	月至	年	月止
定學位為準)								年	月至	年	月止
主要經歷	單	位	2	; ÷	稱	起訖	時間	職		į	稱
(請列舉重要 公部門經歷,						年 年	月至 月止				
若曾擔任公會等團體幹部請						年年	月至 月止				
加以填寫)						年年	月至 月止				
主要專長	勞資爭 規□政 仲裁□ 規□公	□刑事□行 議□債務 府採購法□ 個人交易□利 能源與公共	青理□家 □大陸法令 呆護法□仏 多民與國	事案件□□訴願□ 足進民間□ 籍法令□□	婦女親]票據[參與公	子保部]文教; 共建部	護□商 法令□	事□國]建築工 醫療爭	家賠倉□	償□: 強制: 金融′	環保法 執行□ 保險法
語文能力	■國語[□其他	閩南語[]客語□原	(住民語[]英文[]日文[□德文	□越南	□泰国	國 □E	沪尼
是否擔任其 他區或本府 法律扶助顧 問	區 豊/ 區 大家 區 大家	也原惟里 后區□□ 扶東新和 諮諮 報勢社平 詢詢	區□大甲區 區□石岡區 區)		□大安		大肚區	──后里@ ──龍井@	□ 温□神 温□霧	-	— □潭子
專 科 律 師 證 照	□無專:	府性平友善 科證照 者債務清耳				こ ()					
專書及著作 (含碩士以上 論文、專刊 刊、,需超 5,000字者)	出 版	年 份	事書/	/ 著 作	名 稱	7	刊物	名稱	/ 出	版:	社 社

参加公益團	公	益	團	體	名	稱	負		責		人	起	訖	時	間	擔	1	壬	項	目
罗加公亚田 體相關經歷													年	月						
(如:犯罪被												2	年	月	止					
害人保護協													年	月						
會、法律扶助													年	月						
基金會等)												3	年	月	至					
												3	年	月	止					
	1	開	課	單	位		年	度	課者	里 名	稱	‡	受			課		內		容
授課經歷																				
(如無,可不 填寫)																				

本人對於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法律扶助顧問簡章及遴選作業內容均已充分瞭解,所提供各項資料及記載皆屬實,並同意各項資料由貴區公所於遴聘過程及將來建置獲聘律師基本資料使用,且本人願於聘期內配合相關法律扶助顧問權利義務事項。如經發現所提供或記載資料不實或不配合權利義務事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貴區公所解聘法律扶助顧問資格。

申請人簽章:

二、區公所初審結果:

				初審人員簽章
			□資料審核合格。	
審	查 結	果	□不合甄選資格: □資格條件不符	複核人員簽章
			□證件不齊□其他,請說明:	